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35X1B）：

我局查处关于陶兴文等4人投诉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组团项目冯涛涂料班组工人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取得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处于去向不明状态，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96号）。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7月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吴川市海滨街道海滨二路

邮编：524500

联系人：陈韶楠、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吴人社监改字〔2024〕第96号

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35X1B）：

你单位在劳动用工、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经查，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班组陶兴文、陶兴洪、张心惠及陶在文等4名工人工资共计128525.00元的违法行为，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周浩官处于欠薪逃匿的状态。

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限期足额支付陶兴文、陶兴洪、张心惠及陶在文等4名工人被拖欠的工资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小写：¥128525.00）（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班组工人工资明细表附后）。

你单位应当在2024年7月5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陈韶楠、沈蔚霖

联系电话：0759-5586821、5586851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深圳市浩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吴川
市鼎龙湾海洋王国（一期）项目冯涛涂料
班组工人工资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电话	金额/元
1	陶兴文	151****5796	39690.00
2	陶兴洪	151****8588	34800.00
3	张心惠	158****8208	40000.00
4	陶在文	159****5512	14035.00
合计			128525.00

制作部门：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制作日期：2024年7月1日

